**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担负着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全市公路、水路运输管理，搬运装卸、车船检测、维修、城市交通运输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的养护管理，搞好运输安全、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永城市交通运输局系行政单位，内部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综合计划和科技科、运输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和城市公交管理科九个科室。

下设二级机构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永城市交通执法大队、永城市航务管理局、永城市高铁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永城市邮政管理局。

2、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农村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水毁修复、绿化工程等计划，并有效地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公路巡查，依法维护公路路产、路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职责

道路运输资质监督检查、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市场管理、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与处罚。

4、永城市交通执法大队主要职责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主要工作职责是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运输,航道（海事）运输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目前，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5、永城市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永城市航务管理局为永城市交通运输局二级机构，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1996年5月，经永城县编委批准成立永城县航务管理站。2005年5月，易名为永城市航务管理局（挂永城市地方海事局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2012年，机构调整为副科级，经费财政全额拨款。其职责主要为航运市场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员、船舶管理。

6、永城市高铁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永城市高铁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是负责高铁建设发展的协调服务、高铁广场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7、永城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永城市邮政管理局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邮政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监督管理所在地区邮政（包括快递类）市场，组织协调所在地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机要通信、义务兵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办理上级邮政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永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交通强国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永城市交通运输局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1）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坚持打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战

（3）大力推进运输服务提质增效

（4）深入开展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年”活动

（5）持续强化行业规范管理

（6）加快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7）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

（8）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永城市农村公路管理处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编制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水毁修复、绿化工程等计划，并有效地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全市10条县道351公里、70条乡道843公里、及村道1800公里的养护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检查考核乡镇开展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公路巡查，依法维护公路路产、路权。

3、永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

道路运输资质监督检查、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市场管理、道路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与处罚。

4、永城市交通执法大队主要工作任务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2018年工作重点：

1. 继续深化推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打造全省交通行政执法标兵。
2. 扎实开展交通执法宣传，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3. 针对综合执法建设需要，加强执法人员执法业务，执法技能，执法艺术能力建设，打造一只素质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依法行政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
4. 坚持24小时常态化巡查执法，与公安交警部门密切协助，依法查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保护公路安全和交通安全，保证公路畅通，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秩序。
5. 创新超限超载源头管理机制，充份发挥砂石料场所在地政府和经营者的主动性，把好源头关，有效预防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6. 积极推进科技治超，加大投入力度，由人治琢步向科技治超转变，提高治超效率。

5、永城市航务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

为航运市场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船员、船舶管理。

6、永城市高铁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

永城市高铁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高铁建设发展的协调服务、高铁广场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7、永城市邮政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

对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企业网点进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贯及安全生产监管，对邮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和快递从业人员进行行业操作规范及安全生产教育。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含：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本部门以及农村公路管理处、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执法大队、航务管理局、高铁建设服务中心、邮政管理局等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45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31.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09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45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8.6万元，占58.55%；项目支出1875万元，占41.4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5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18.6万元，17年3942.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50.12万元，比上年增加581.48万元，增长14.7%；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13万元，比上年减少239万元，下降28%。主要变化原因：航务局和高铁建设服务中心并入交通运输局，基本支出随之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减少，返还数额减少，预算随之减少。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45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431.6万元，比上年增加581.48万元，增长14.7%。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522.2万元，占总支出的55.77%，比上年增加825.3万元，增长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1万元，占总支出的0.55%，比上年减少141.08万元，下降84%；商品服务支出101.3万元，占总支出的2.24%，比上年增加28.26万元，增长38%；项目支出1875万元，占总支出的41.45%，比上年增加81万元，增长4.5%。主要变化原因：航务局和高铁建设服务中心并入交通运输局，基本支出随之增加；工资福利支出主要为新增职工养老保险金及职工工资涨资部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改为社保机构发放，财政局不再拨付经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科目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公务员编制公务交通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94万元，较上年下降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或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3.44万元，较上年下降17.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较上年下降0.9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101.32万元，其中办公费32.8万元，印刷费4.9万元，水费1.7万元，电费3.9万元，邮电费2.8万元，取暖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3.6万元，差旅费7万元，维修（护）费3.0万元，会议费3.0万元，培训费3.0万元，公务接待费3.1万元，劳务费0.3万元，工会经费6.42万元，福利费1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